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斗簡字第307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呂承諡

被　　告　蔡耿忠

蔡陳美桂

蔡順文

蔡佳偉

蔡宗哲

蔡承宗

蔡佳芸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就被繼承人蔡標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月5日所為分割遺產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就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蔡陳美桂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蔡耿忠、蔡＊＊為被告，並聲明：㈠被告蔡耿忠、蔡＊＊就被繼承人蔡標所遺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2年7月3日所為分割遺產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13年1月17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蔡＊＊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於113年1

月17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為被告公同共有。嗣具狀更正蔡＊＊為蔡陳美桂，並追加蔡順文、蔡佳偉、蔡宗哲、蔡承宗、蔡佳芸為被告，暨變更聲明為：㈠被告就被繼承人蔡標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112年7月3日所為分割遺產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就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於113年1月17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蔡陳美桂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於113年1月17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核原告追加被告部分，因本件撤銷遺產分割協議訴訟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即本件訴訟標的對全體被告即被繼承人蔡標之所有繼承人即全體遺產分割協議之當事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追加附表編號2所示不動產標的部分，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更正被告蔡陳美桂之姓名部分，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故原告上開追加被告、變更聲明、更正事實上之陳述，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6條之規定，均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耿忠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8萬9189元及利息未清償，並取得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4920號債權憑證在案。又訴外人蔡標即被告之被繼承人留有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遺產，惟蔡耿忠因積欠上開款項未清償恐遭原告追索，竟於繼承開始後未辦理拋棄繼承而不為繼承之登記，乃與被告蔡陳美桂、蔡順文、蔡佳偉、蔡宗哲、蔡承宗、蔡佳芸合意就系爭不動產，逕由蔡陳美桂辦理分割繼承登記，蔡耿忠之行為顯係將其得繼承之財產權利無償移轉予蔡陳美桂，使其陷於無資力而有害原告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與分割繼承移轉登記。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權，依同法第245條規定，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項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941號判決參照）。查被繼承人蔡標於112年7月3日死亡，被告於113年1月5日協議分割系爭不動產，並於同年1月17日就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原告曾於115年3月9日查詢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之紀錄，有原告所提出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及中華電信股份有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115年6月29日資政加字第1150000526號函附地籍謄本核發紀錄清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9至121頁），是原告於115年3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並未逾上揭除斥期間，自屬合法。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4920號債權憑證、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本院家事法庭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9至35頁），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115年6月16日二地一字第1150004087號函暨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印鑑證明、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切結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至11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又原告對於蔡耿忠之債權經強制執行，迄今仍未清償，而蔡耿忠於113至114年無申報所得，財產僅有西元1995年出廠之汽車1輛等情，有稅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佐（見本院證物袋），足認蔡耿忠確已無資力清償對原告所欠債務。

㈢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謂債務人害及債權之無償行為，係指因債務人之行為，致債權不能獲得滿足，意即因債務人行為而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陷於清償不能或困難或遲延之狀態；再上開規定所稱之無償行為，應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如無此對價關係存在，即應認其行為為無償，而得逕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次按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否認繼承對其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即消滅繼承效力之單獨行為。而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係於繼承開始後，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權，嗣就其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予以拋棄，與拋棄繼承權之性質迥然有別。又繼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惟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公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非單純財產利益之拒絕，倘屬有害及債權之無償行為，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第1650號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於繼承人未拋棄繼承，而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時，該公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利。從而，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公同共有人間就公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係無償行為，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債權人應得提起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號、第7號審查意見、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號審查意見參照）。

㈣經查，被告既已因繼承而就系爭不動產取得公同共有，該公同共有權即因而失其人格法益之性質，屬財產上之權利，而其所為遺產分割協議核屬公同共有人間對公同共有物所為之財產處分行為，自為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得撤銷之標的範圍。而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分割協議，係全體繼承人對公同共有之系爭不動產之處分行為，惟依上開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全體繼承人係協議將系爭不動產分割歸由蔡陳美桂單獨繼承，蔡耿忠未因分割取得系爭不動產，顯係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形式上係無償行為，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上開遺產分割協議，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蔡耿忠而言，形式上即應認屬無償行為。又蔡耿忠對原告所欠債務業已陷於無資力清償之狀態，且其所繼承之遺產，性質上本為其一切債務之總擔保，是其所為上開無償行為自已積極減少其責任財產，致使原告之債權陷於清償不能或困難，是被告間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顯有害於原告之債權甚明。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所為系爭債權、物權行為，均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所為本件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規定聲請命蔡陳美桂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主文第1項為形成訴訟之性質，並非給付之訴，不適於宣告假執行。又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所明定。此類判決必待確定後始生擬制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之效力，於判決確定前，無由宣告假執行（最高法院

108年度台抗字第825號裁定意旨參照）。本判決主文第2項雖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惟係原告請求蔡陳美桂為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意思表示，依上開規定，於判決確定時，視為蔡陳美桂已為該意思表示，原告本得基此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登記，性質上不適於假執行，本院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施嘉玫

附表：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地	權利範圍
1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1/1
2	房屋	門牌號碼彰化縣○○鄉○○村○○路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50000/100000